关于公布2020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2020年02月28日 【字号：大 中 小】

发改价格〔2020〕290号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  2020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0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21元、127元和130元。 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  国家发展改革委　财政部　农业农村部　　　　　  粮食和储备局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　　　　　　  2020年2月28日 |